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目的：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同時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達到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

三、實施原則：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

(一)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行為後之態度。

(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1.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2.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3.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4.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5.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6.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7.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8.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但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1.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2.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3.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四)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 1.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公開。
- 2.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3.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五)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 1.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

或洩漏。

- 2.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五、輔導與管教之措施

(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1.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2.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班規。
- 3.危害校園安全、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口頭糾正。
- 3.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10.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11.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其他符合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17.除為了避免影響學生上課之受教權、處理已發生或預計即將發生的危險狀況外，教師得視情況需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但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18.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三)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1.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2.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3.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4.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1.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 2.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3.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4.不予處罰之情形，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四)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1.一般管教措施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2.若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3.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4.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五)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1.學務處或輔導室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2.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法定代理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六)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1.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司法機關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2.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3.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4.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與輔導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需採取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即成立高關懷課程小組。
- (二)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
- (三)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八、校規、班規訂定之限制

-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班規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九、校園安全檢查

(一)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1.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2.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違禁物品，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3.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 1.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2.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且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錄影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3.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三)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義務：

為維護參與學校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

(四)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 1.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法定管制之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2.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3.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依相關規定做適當處置。

十、法律責任

- (一)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二)禁止違法處罰學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五)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十一、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學生申訴之提起

- 1.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訂定之「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處理。
- 2.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二)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1.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2.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